

臺 灣 臺 南 地 方 檢 察 署
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結算、查核小組
會 議 紀 錄

時間：112 年 5 月 2 日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本署 5 樓第一會議室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吳主任檢察官維仁

紀錄：林志強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查核支付機構：

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科

審核結果：112 年度申請第 1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- （一）112 年度「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33 萬 4,473 元。
- （二）112 年度「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23 萬 999 元。
- （三）112 年度「馨生人諮商輔導心理創傷復建及心靈撫慰方案關懷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28 萬 2,057 元。

二、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12 年度申請第 1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112 年度「榮譽觀護人培訓、表揚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3 萬 6,672 元。

三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12 年度申請第 1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- (一)112 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 萬 2,207 元。
- (二)112 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9 萬 5,160 元。
- (三)112 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 萬 920 元。
- (四)112 年度「預防犯罪宣導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0 萬 1,374 元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（無）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（無）

陸、散會（下午 12 時 10 分）

紀錄：林志強

主席：吳維仁